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側一廳

主席：張委員瑞雄

記錄：黃楓菁

出席人員：閻委員瑞彥、洪委員文平、鍾委員菁、謝委員銘仁、郭委員俊賢、
蘇委員建興、郭委員筱晴、曹委員立妍、林委員盈鈞、吳委員嘉真

請假人員：石委員雅惠、魏委員君純、陳委員明熙、張委員龍福、學生會長黃
予瑛同學、學生議會議長顏明揚

列席人員：李主任秘書麒麟、華主任英俐、陳組長麗美、王怡文小姐、顏源毅
先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報告執行情形：

一、教學發展中心提：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創新教學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二、研究發展處提：擬修正本校「傑出創作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辦法：本辦法經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三、研究發展處提：訂定正本校「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教師研究、產學、
專利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另有關本校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建議研發處追
蹤執行進度及狀況，可比照教學發展中心管考進度或請各執
行單位每月提列執行情形及困難點。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四、秘書室提：修正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提請審議。

辦法：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五、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四技頂尖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頒發要點」，提
請審議。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六、總務處提：有關「臺北校區六藝樓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臺北市政府於108年3月7日通知本校領取建造執照，擬申請預算執行本工程案，提請審議。

辦法：俟本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校務基金提撥預算經費510萬元(總經費預算690萬元-教育部確定補助金額180萬元)。

執行情形：目前進行細設審查、5月簽辦採購、6月底開始履約，工期180天，預定12月竣工。

七、總務處提：為辦理「桃園校區校名牌及候車亭工程」案，原編列預算為新臺幣440萬元，經設計單位重新檢討調整總預算為新臺幣508萬2,120元，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辦法：俟本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總務處於下次會議提報本校近三年陳俊宏建築師設計之工程有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之盤點報告。

執行情形：

1. 已取得建造執照，建築師依審查結果重新提送細部設計圖書及預算，經108年3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確認預算來源，賡續辦理採購作業。惟經桃園校區於108年4月11日簡報會議提出情事變更(因桃園市政府已於校門口對向興建完成候車亭)，基於樽節經費考量，建議減作候車亭，復經108年4月18日專案會議決議同意減作候車亭，僅興建校名柱及校名牌，並商請桃園市政府增做側面擋風雨設施，案已簽奉核准及賡續辦理。

2. 本校近三年(106-108)陳俊宏建築師設計之工程有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之盤點報告：

累計近三年(106-108)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共執行工程20件，決標比89.17%、追加比6.13%。

參、提案討論：

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最近一次修正案，業經104年5月26日本校104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緣自通識教育中心於107年12月5日簽陳該中心108學年度臺北校區擬聘任國文、英文及藝術領域專案教師共3名一案。案經校長同年月10日批示：「請劉副、蕭副、教務長、

主秘、研發長、各院院長、人事主任組成教師員額調控委員會討論，請人事室訂委員會辦法，請教務處訂專案教師的分類需求(教學型…研究型等等)，請人事主任為秘書，負責召開會議。」

(三)人事室依示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召開「研商本校教師員額調控專案會議」，及 2 月 14 日召開本校「教師員額調控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本要點全文 16 點，續提 2 月 2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第 3 案)審議決議「第 5 點請明訂各類型教學人員之 KPI，本案待修正後，下次再議」，爰於 3 月 6 日召開本校「教師員額調控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本要點第 5 點，全案再提 108 年 3 月 14 日本校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第 1 案)審議修正通過在案。

(四)本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第 2 點：定義本校約聘教學人員，包括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或各項專案計畫，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同時保障與本校契約存續期間之現有人員權益。
2. 修正第 4 點：將原分級由相當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 4 級，修正為相當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 2 級。
3. 新增第 5 點：包括類型、授課時數及 KPI 等。
 - (1) 第 1 項：明訂分為教學型、產學型、研究型三類，以及各類型應具備之條件，其中相當講師級約聘教學人員只能以教學型及產學型聘任。
 - (2) 第 2 項：依本年 2 月 26 日本校教務處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要點」相關規定，以約聘教學人員類型規範每週授課時數。
 - (3) 第 3 項：明訂產學型及研究型約聘教學人員之關鍵績效指標。
 - (4) 第 4 項：明訂不能達成關鍵績效指標，或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之規定。
4. 原第 5 點點次遞移修正為第 6 點：考量以專案計畫聘任之聘期得以計畫執行期限為依據，依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第 3 案)校長指示列入契約書文字之決議，增列第 2 項後段但書，有關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屆至為止，以資明確。
5. 其餘第 1 點及第 3 點係酌作文字修正；第 7 點至第 16 點係點次遞移或酌作文字修正。

(五)另本校各單位編制外約聘教學人員之員額，目前係以佔校缺統一控管，計列提聘單位之現任專任教師計算(與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一致)，不計入提聘單位之核定員額內，併予敘明。

辦法：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約聘教學人員契約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本校約聘教學人員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書)最近一次修正案，業經99年8月19日本校99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茲配合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修正，同步修正本契約相關規定，經提108年2月2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第4案)審議決議「本案待前案(即修正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草案一案)確認通過後再議，今暫緩討論」，爰併同修正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草案，全案再提108年3月14日本校107學年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第2案)審議通過在案。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第2點：配合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修正草案第5點第1項規定修正，增列約聘期間之聘用類型。
 - 2.修正第3點：依107年12月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第3案)決議，增列約聘教學人員「如因計畫未獲經費補助或因故停止執行時，約聘關係即終止」規定，以明確規範。
 - 3.修正第5點：配合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修正草案第5點第2項規定修正。
 - 4.新增第6點：配合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修正草案第5點第3項規定規範。
 - 5.修正第8點：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明定如有兼職兼課情形，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 6.其餘第1點、第7點及第9點至第11點，均係點次遞移或酌作文字修正。

辦 法：本契約書草案經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自108年8月1日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三、主計室提:本校校務基金109年度概算擬編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 (二)本校109年度教育部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款額度尚未核定，爰暫依108年度額度並調整經費門經費配置後匡列，其餘係調

查本校各項收支後，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及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設算預算規模調整匡列。

(三)關於本校 109 年度概算擬編情形，說明如下：

1. 經常性收支餘絀部分（詳附表 1）：

(1) 業務收入 10 億 673 萬 7 千元，較上(108)年度 9 億 6,578 萬 2 千元增加 4,095 萬 5 千元，約增 4.24%，主要係獲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辦理各項教學研究活動及建教合作收入預估增加所致。

(2) 業務外收入 4,687 萬 5 千元，較上(108)年度 4,865 萬元減少 177 萬 5 千元，約減 3.65%，主要係利息收入預估減少所致。

(3) 業務成本及費用 10 億 3,713 萬 6 千元，較上(108)年度 9 億 9,993 萬 2 千元增加 3,720 萬 4 千元，約增 3.72%，主要係教職員升等及晉級調薪、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費用增加；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各項教學研究活動，預計增加相關費用等所致。

(4) 業務外費用 1,550 萬元，較上(108)年度 1,450 萬元增加 100 萬元，約增 6.9%，主要係雜項費用學生宿舍相關支出預估增加所致。

(5) 上開經常性收支相抵後，109 年度賸餘 97 萬 6 千元。

2. 資本支出擬匡額度 7,950 萬元，項目分析如下（詳附表 2、3）：

(1) 固定資產匡列 6,350 萬元，較上(108)年度 6,200 萬元，增加 150 萬元，約增 2.42%，主要係近年來本校建教合作收入預估增加所致。

(2) 無形資產匡列 1,210 萬元，與上(108)年度 1,210 萬元同。

(3) 遞延資產匡列 390 萬元，係各項校舍設備維修工程經費。

(4) 上開經費資金來源，國庫撥補部分暫匡 4,450 萬 3 千元（尚未核定），自籌財源部分則匡 3,499 萬 7 千元。

(四)關於本校 109 年度概算編列額度，檢陳收支餘絀預計表(附表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附表 2)及現金流量預計表(附表 3)等表，提請審議。

辦法：案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循預算程序辦理後續事宜，並授權主計室俟依主管機關核定情形調整相關收支項目金額。

決議：照案通過。

四、學務處提：為修訂本校「優良、傑出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特訂定「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其中第六條為鼓勵優良導師，學校得建立獎勵制度，定期檢視導師工作表現，表現優良者應納入升等、評鑑之審查及其他獎勵措施。

(二)鑒於歷次審查小組均將導師輔導滿意度結果列入評定範圍，為讓本校導師有所遵依，故將導師輔導滿度的評定標準明確列入法規中，同時也修訂審查小組的人員組成。

(三)本案業於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五、秘書室提：有關本校107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函報教育部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財務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有關本校107年度績效報告書由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分工撰寫權管項目，並由秘書室彙整並函報教育部，案經彙整報告書如附。

(三)本案經108年5月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總務處提：有關本校臺北校區五育樓、中正紀念館、六藝樓西棟(校史館)、圖書館、活動中心5棟建築物分年辦理耐震詳細評估，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臺北校區建築物耐震評估大事紀詳附件1。

(二)內政部於107年2月21日頒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修正，主要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範圍增列「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其相關之規定等(詳附件2)。

(三)本校臺北校區五育樓、中正紀念館、六藝樓西棟(校史館)、圖書館、活動中心5棟建築物委由「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經公會評估結果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流程」(詳附件3)如下：

1. 五育樓(R=58.73)、中正紀念館(R=56.44)及六藝樓西棟(R=51.1)經初評結果為耐震能力有疑慮($45 < R \leq 60$)；優先進行詳評。

2. 圖書館(R=40.82)及活動中心(R=41.56)經初評結果為耐震能力稍有疑慮($30 < R \leq 45$)；宜進行詳評。

(四)本校擬依公會評估等級分2年執行，及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編列預算(詳附件4)，申請經費分別如下：

1. 第一年(108年)辦理五育樓(73萬3,046元)、中正紀念館(52萬1,624元)及六藝樓西棟(48萬7,360元)之3棟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所需預算合計174萬2,030元。

2. 第二年(109年)辦理學生活動中心(60萬8,775元)及圖書館(55萬2,778元)之2棟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所需預算合計116萬1,553元。

辦法：俟本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二、總務處提：有關本校汰換老舊耗能照明設備乙案，兩校區分年分區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08日院臺經字第1060037045號函核定修正「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核訂本)實施事項(一)與(四)、4之規定辦理，至遲須於109年12月31日前全面汰換為LED型式燈具(計劃書節錄頁詳附件1)。

(二)本校汰換傳統燈具照明為LED燈具案將依經濟部能源局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分別向臺北市及桃園市政府申請補助，經洽詢結果，以本校目前執行規模其補助金額以負擔自籌款應超過補助金額，無補助上限限制，但仍受限每盞補助750元為上限，及經濟部補助經費額度限制。須於每批燈具更換後，提具相關資料檢據核銷。

(三)本採購案將採兩校區分案採購，各別申請補助，始能達補助之最大效益。依目前校務基金提供預算500萬元及108年照明燈具平均決標比75%(附件2)估算，採購策略分析如下(附件3)：

1. 臺北校區：採購金額990萬元，108年預算金額610萬元(後續擴充金額為決標金額之1倍或不逾採購金額減決標金額之餘額)，108年預估決標金額457.5萬元，108年自籌及補助金額各約228.75萬元。

2. 桃園校區：採購金額600萬元，108年預算金額430萬元(後續擴充金額為決標金額之1倍或不逾採購金額減決標金額之餘額)，108年預估決標金額322.5萬元，108年自籌及補助金額各約161.25萬元。

辦法：俟本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仍請總務處多尋求其他管道辦理。

伍、散會：下午13時10分。